

勐海县关于 2020 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 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26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7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编制了财政专项预算调整，人大常委会已审议批准。2020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10621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210332 万元（一般债务 110632 万元、专项债务 99700 万元）、或有债务 289 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0 年政府性债务变化情况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 156833 万元，当期新增 54700 万元，当期减少 912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0621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当期新增债务情况

2020 年全县共新增债务 54700 万元，全部为转贷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具体项目为：勐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 4000 万元、勐海县勐遮镇（镇域）集中供水工程 7000 万元、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勐海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景洪至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景洪至勐海段）15,700 万元。

（二）当期债务减少情况

2020 年全县共减少政府性债务本金 91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偿还。

（三）期末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为 210621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数增加 53788 万元，增长 34%。从债务类型分：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全县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103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632 万元、专项债务 99700 万元，占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99.9%，比 2019 年年末数增加 53788 万元，增长 34%。

2.政府或有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全县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289 万元，相比去年无变化。

三、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用途情况

1.用于项目借款的债务余额为 210332 万元，占 2020 年年末余额的 99.9%，其中：公益性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 210332 万元（详见附表），占 2020 年年末余额的 100%。

截止 2020 年末勐海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公益性项目分配情况表

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0,332.00	
（一）公益性项目	210,332.00	100.00%

0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02. 公路	55,371.65	26.33%
03. 机场	0.00	0.00%
04. 市政建设	28,902.16	13.74%
05. 土地储备	45,000.00	21.39%
06. 保障性住房	8,736.19	4.15%
0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00	0.00%
08. 政权建设	60.00	0.03%
09. 教育	7,311.46	3.48%
10. 科学	0.00	0.00%
11. 文化	4,911.66	2.34%
12. 医疗卫生	20,368.00	9.68%
13. 社会保障	800.00	0.38%
14.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15. 农林水利建设	19,226.28	9.14%
16. 港口	0.00	0.00%
17. 水运基础设施	0.00	0.00%
18. 物流设施	0.00	0.00%
19. 能源基础设施	0.00	0.00%
20.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0.00	0.00%

30.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0.00	0.00%
99. 其他	19,644.59	9.34%

2.用于非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 289 万元，占 2020 年年末余额的 0.1%，均为其他借款。

（二）政府性债务类型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来源类型分：①流动资金贷款 289 万元；②发行债券 210168.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85200 万元、置换债券 14968.3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③转贷债务 10.5 万元，均为外债转贷；④应付工程款 153.19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举借单位性质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举借单位性质分：政府机关单位 183017.49 万元、事业单位 26644.97 万元、其他单位 958.54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分部门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使用部门分：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39616 万元、公共安全部门 300 万元、教育体育部门 7303.5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部门 4900 万元、医疗卫生部门 20368 万元、城乡社区部门 21407.08 万元、农林水部门 18943.58 万元、交通运输部门 21532.82 万元、自然资源部门 70450 万元、其他部门 3800 万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构建有效管控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严格按照《勐海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分类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和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等，确保在应对政府性债务突发事件时有制度可依，有方法可循，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化债有序、管债有力。

（二）落实债务管理规定，强化债务风险管理控制

一是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严格控制债务规模，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二是贯彻落实中央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排查和整改不规范担保融资行为，严防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切实履行政府性债务偿债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坚决贯彻落实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按照制定的化解计划。

（三）依法规范管理，硬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一是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明确还债渠道和还债计划，依法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严禁盲目举债。二是加强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照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均按要求报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化解债务

一是本级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责任主体，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偿债责任，按时还

本付息，没有出现转嫁债务或逃废债务的现象。二是积极筹措资金，采用预算安排本息归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债务单位自筹资金归还、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置换等方法，逐步化解政府债务，减轻财政还本付息压力，维护政府信誉。

（六）推进债务信息公开，硬化债务监督考核问责

一是通过政府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使债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化。二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通过年初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等报告，定期向人大或专题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配合审计部门对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审计，确保债务合规性。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债券资金效益不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使用。个别部门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等学习理解认识不到位，推动项目建设投融资资金的主动性不足，存在主体责任问责机制不到位、约束软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情况。特别是在债券项目申报上，前期调研不充分，缺乏科学性合理性，造成债券项目推进缓慢，资金闲置，没有如期实现项目收益。

（二）债务风险依然严峻，财政偿债压力巨大。全县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较大，债务还本付息步入高峰期，面临稳增长和防风险双重压力。在税收收入增速放缓、可用财力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既要贯彻落实各项财政刚性支出政策，积极支持各种民生项

目，又要安排大量的偿债资金，致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各个方面的需要。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学习，增强责任意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重要会议精神和政策知识，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强化担当，联动合力，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债务化解各项目标任务。继续落实“开前门”和“堵后门”并举，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拓宽偿债渠道。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编制收支预算，纳入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不盲目举债，严禁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用好财政资金，腾出更多资金优先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优先安排提前偿还高息债务；合理开发、节约集约使用土地，用好用活土地储备资源，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年终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

（三）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在限额内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既推进项目建设，又最大限度地回避风险，适度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极贯彻落实《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和《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坚决遏制

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四）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债务数据统计分析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主动公开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情况，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全县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结合历年债务审计发现的情况，深入剖析当前政府性债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针对性的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五）加强项目跟踪问效，硬化监督考核问责。强化责任意识，会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监管，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掌握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务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